

## 103-2 大葉大學 完整版課綱

### 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法律與現代社會F4	科目序號/代號	0119 / CDC6014
必選修/學分數	選修 /2	上課時段/地點	(五)34 /J217
授課語言別	中文	成績型態	數字
任課教師 / 專兼任別	黃聰明 / 專任	畢業班/非畢業班	非畢業班
學制/系所/年班	大學日間部 / 共同教學中心 / 5年3班		

### 課程簡介與目標

一、法律與現代社會課程之教學目標，本於多元學習，儲備複數技能之通識教育之宗旨，本課程在培養學生基本法律常識，

讓學生了解我國現行法律的主要內容，培養學生作為現代公民理性判斷之法感覺與法倫理素養，強化學生作為現代公民

之法學概念，以保障自身權利，亦為我國邁向法治社會的建構，鋪設穩固之基盤。

二、本課程內容之基礎法學部分，主要探討法律與現代社會中，各個重要層面或資訊化與科際整合趨勢之相互關係，及於其

中所扮演之角色，包括：瞭解民主主義、民主制度及民主政治之運作情形，與現代公民權利義務之具體內容。更，藉由

法(正義justice)學論辯的過程，區隔追求人人平等的法內涵，與傳統三綱五常、三從四德的儒教封建教條之差異。

三、本課程內容之社會生活法學部分，乃以大學生自身生活經驗，所容易發生之法律事件作為教材，包括：大大學生遭受學

校之不當處分，應該如何提起權利救濟程序？發生交通事故，或與租屋房東發生糾紛，應該如何處理？及針對現代公民

所應具備的消費者保護法知識、智慧財產權保護法知識、校園性騷擾法知識等議題，以法院判決實務案例研究的法式，

讓學生身歷其境，瞭解各該法律事件之實務運作情形，以強化現代公民對於法律的警戒心，落實法治社會，並透過學生

對於法律扶助制度之實際參與，實踐民主社會服務的情操，亦善盡現代公民之社會責任。

四、本課程並結合本校『四肯教育精神』，藉由各項主題講授及課堂討論之機會，培養學生肯學、肯做、肯付出及肯負責之

四肯精神，以深化本校學生四肯教育之內涵，提昇學生通?智能，及畢業後在社會上之競爭力。

### 課程大綱

一、「法治社會」的意涵：法律在現代社會之功能及定位。

二、「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現代社會中之民事法律與私法生活之建構。

三、「從報復刑，到教化刑」：現代社會中之刑法功能及刑事審判程序。

四、「性別主流化」：現代社會中之法律與性別平等、媒體傳播。

五、「網路世紀」：現代社會中之法律與網際網路新科技之規範。

六、「智慧財產相關法律」：現代社會中之人類文明與智慧財產權之法規範。

- 七、「商事法的新內容」：現代社會中之票據、證券之財經秩序及財經刑法之發展。
- 八、現代新人權的「環境權」：現代社會中之法與環境保護。
- 九、現代生活法律：包括交通、租屋、職場勞動等法律規範。
- 十、權利救濟之法制度：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構造解析。

#### 基本能力或先修課程

無

#### 課程與系所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關連

-  基礎能力
  - 專業能力
  - 實踐能力
  - 團隊合作
-  主動學習
  - 創意創新
  - 國際視野
-  專業倫理
-  領導管理
  - 信心毅力
-  人文素養

## 教學計畫表

系所核心能力	權重(%) 【A】	檢核能力指標(績效指 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及配分 權重	核心能力 學習成績 【B】	期末學習 成績 【C=B*A 】
基礎能力	20	學生具備之語文、資訊、社會關懷等之知識、情意、技巧的能力。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專題報告 專題演講	期中考: 20% 期末考: 50% 作業: 10% 課堂討論: 10% 課程參與度: 10%	加總: 100	20
主動學習	20	積極自主地投入各種學習歷程，孕育自我能力提升與自我實踐之素養。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專題報告 專題演講	期中考: 20% 期末考: 50% 作業: 10% 課堂討論: 10% 課程參與度: 10%	加總: 100	20
專業倫理	20	了解一般道德原則與職場倫理守則，並能運用其進行價值判斷與抉擇之素養。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專題報告 專題演講	期中考: 20% 期末考: 50% 作業: 10% 課堂討論: 10% 課程參與度: 10%	加總: 100	20
領導管理	20	了解管理的意義與規律，在決策過程中成為優秀的領導者與管理者。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專題報告 專題演講	期中考: 20% 期末考: 50% 作業: 10% 課堂討論: 10% 課程參與度: 10%	加總: 100	20
人文素養	20	培養學生具備豐富的人文社會知識、正確的價值觀，對人與社會關懷的態度，以及培養對人際溝通、思考批判、藝術賞析、文化比較、適應變遷、自我反省等能力。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專題報告 專題演講	期中考: 20% 期末考: 50% 作業: 10% 課堂討論: 10% 課程參與度: 10%	加總: 100	20

## 成績稽核

期末考: 50%  
 期中考: 20%  
 課堂討論: 10%  
 課程參與度: 10%  
 作業: 10%

書籍類別

書名

作者

教科書

法學緒論

陳惠馨

上課進度

週次	教學內容	教學策略
1	法學通識教育之課程目標： & 智財權宣導(含告知學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2	為何不可以「情、理、法兼顧」？(法的論證)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3	請問「法」為何物？(法的基礎智識)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4	要如何「認事、用法」？(適用法律的構造分析)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5	何謂「六法」？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6	國際人權公約之內容與實踐之課題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7	行政法概論：學生被記過、退學，該如何救濟？(含行政法概論)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8	刑法概論：殺人、放火該當何罪？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9	期中考	講述法
10	民事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含大學生車禍事件如何處理?)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11	民法財產與親屬概說：(含大學生校外租屋契約之法律關係)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12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專題：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13	智慧財產權法規專題：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14	消費者保護法規專題：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15	環境保護法規專題：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16	「我要告你！」要如何告？(我國公、私二元的司法制度)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17	法庭觀摩與法律扶助之服務學習活動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個案討論
18	期末考	講述法